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9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06月2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进度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27,570.59	17,609.44	63.8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815.97	11,815.97	100.00%
合计	39,386.55	29,425.41	74.7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均通过前期论证，且公司按照计划积极推动项目实施，截至公告日，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但在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子项涉及到场地征拆，导致开工时间延迟，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

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但审批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计划积极推动项目实施，但仍可能存在政府审批、场地征拆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进展受到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3年0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是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14日